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1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類別：政風

科目：1. 刑法 2. 刑事訴訟法

一、甲駕駛自有汽車違規臨停辦事，遭舉發後該車輛被拖吊至鄰近的違規拖吊保管場（服務時間：每日早上7時至晚上12時）。甲心有不甘，於夜間翻越圍籬潛入保管場內，利用非營業時間保管場內無人看守之際，迅速駕車離去。翌日，甲再度至保管場要求「領車」，保管場發現遍尋不著該車輛，甲即開口要求賠償遺失車輛價額和解私了，保管場不允並報警處理，後經警方調查發現車輛遺失是甲自導自演。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15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的前半段，涉及到竊盜罪的問題，客觀要件的爭執在於本罪所謂的竊取「他人」動產究竟是指「他人所有」或「他人持有」的問題，也就是關於本罪法益究的「所有權說」與「持有說」的爭議；而後半段涉及到的則是詐欺未遂，應該不難。

【擬答】

(一)甲自行至保管場取車的行為，成立普通竊盜罪（第 320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甲即為該汽車的所有權人，然車輛遭拖吊移置保管後，即轉為保管場持有，而非甲持有，如此一來，甲是否仍有竊取「他人」動產即有疑問，此觀乎竊盜罪之保護法益，分述如下：

(1)所有權說：物被他人以不法所有意圖而竊取，所有權人在事實上喪失所有物，而未能完整無缺地行使其所有權，故本罪所要保護的法益為物的所有權。

(2)持有說：持有人雖然對物並沒有所有權，但在事實上卻對於該物擁有支配權與監督權。持有物一旦被竊，則持有人的法益也將因而受侵害，故為了維持法社會秩序，物持有人的持有也應該屬於本罪的保護客體。

2. 上述各說，應以第二說較為可採，依照此說，雖私自將自己遭竊之財物拿走仍屬破壞保管場的持有，故屬竊取。主觀上，甲有竊盜故意與所有意圖，而就不法意圖而言，甲雖為所有權人，然甲應深知不可如此「自力救濟」，故甲應具有不法意圖無疑。

3.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至保管場要求賠償的行為，成立詐欺取財罪之未遂犯（第 320 條第 3 項）：

1. 依題所示，保管場並未交付財物，故以下檢討未遂犯。主觀上，甲具有詐欺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客觀上，甲已經開始施用詐術，雖保管場並未陷於錯誤，然實務見解認為，開始施用詐術即屬詐欺之著手，無須被害人陷於錯誤（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09 號判決），學說上亦無反對見解，故甲應已著手無疑。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競合：甲所成立上述二罪，應屬數行為侵害數法益之關係，應數罪併罰。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國營事業新進職員)

二、某國營事業為興建辦公廳舍，進行規劃設計及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乃聘請土木工程界知名學者甲擔任該招標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投標廠商乙亟欲得標，乃透過共同友人丙居中牽線，遊說甲協助探查該招標案內部詳細資訊，並允諾提供10萬元酬謝，甲同意並透過丙收取酬金後，遂利用職務之便將該案未公開之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評選委員名單資訊洩露予乙。試問甲、乙、丙之行為依刑法上應如何論處（本題不另探討貪污治罪條例適用）？（15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這題可以說是 110 高考法制法廉第三題的簡化版，考的就是一般貪污犯罪在實務上常見的樣貌，同學在作答時，要特別留意的是時間的掌控。

【擬答】

(一)甲的部分：

1. 甲收受乙 10 萬元之行為，成立違背職務受賄罪（第 122 條第 1 項）：

(1)客觀上，甲雖非服公營事業內部人員，然甲擔任政府採購案件之評選委員，應屬「授權公務員」無疑（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而甲本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程序招標，甲竟洩漏相關秘密予廠商，並從中收取對價，自屬就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甲將未公開之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評選委員名單資訊洩露予乙之行為，成立違背職務行為罪（第 122 條第 2 項）：

(1)客觀上，甲將投標資訊洩漏予廠商，顯屬違反政府採購法，故屬違背其職務之行為；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甲上述行為，成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第 132 條第 1 項）：

(1)客觀上，政府採購案件之投標過程本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然甲竟將相關資訊洩漏予乙，自屬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行為；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4. 競合：

(1)甲所成立之違背職務受賄罪與違背職務行賄罪屬保護法益相同之階段關係，依照法條競合補充關係，論以不法內涵較重之違背職務行為罪即可。

(2)違背職務行為罪與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關係（前者屬貪污犯罪，後者屬濫權犯罪，雖均規定於瀆職罪章，然保護法益有所不同），應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二)乙的部分：

1. 乙透過丙將 10 萬元交付甲的行為，成立違背職務行賄罪（第 122 條第 3 項）：

(1)客觀上，乙就違背職務之事項交付賄賂於甲，其間具有對價關係；主觀上，乙具有故意。

(2)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乙自甲取得上述未公開資訊的行為，不與甲成立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共同正犯或教唆犯（第 132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29 條）：

學理與實務均認為，對向犯之相對人間無從論以共同正犯或共犯，且於對向犯不處罰他方之情形，亦不得將他方行為人論以該罪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實務也認為，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屬對向犯，其對向行為之收受者，自無與該公務員成立共犯之餘地（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378 號判例）。故乙無從與甲論以本罪之共同正犯或共犯。

(三)丙的部分：

1. 丙居中牽線的行為，不與甲成立違背職務受賄罪之共同正犯（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8 條）：此種「白手套」之角色究竟應論以受賄罪或行賄罪之參與犯？一般認為，自當斟酌行為人與對立之雙方主事者間之關係、居中承擔之工作份量、從中獲利之比例或額數，以社會通念之角度而為觀察、判斷（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646 號判決參照）。以本題而言，丙係為甲從事行賄行為，且親自交付財物，故丙應與乙成立行賄之共同正犯，而非與甲成立受賄之共同正犯。
2. 丙上述行為，與乙成立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共同正犯（第 122 條第 3 項、第 28 條）：
 - (1) 客觀上，丙就行賄一事與乙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屬本罪共同正犯；主觀上，丙具有行賄故意。
 - (2) 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志光學儒保成
全國首創!

高分刷題班 + 總複習課

企業概論 | 管理學 | 法學緒論 | 經濟學

試題精解	收錄代表性歷屆試題， 專業名師逐題解說	強化考點	以重要考點歸納主題授課
-------------	------------------------	-------------	-------------

2大學習階段 高分刷題班 + 總複習 學習力UP!	2大檢測模式 課前評量 + 名師診斷 應考力UP!	3大多元學習 面授 + 視訊 + 在家直播 靈活力UP!	3大線上加值 網路劃位 + 課業諮詢 + 申論批閱 便利性UP!
--	--	--	--

自傳怎麼寫? 🤔

服裝怎麼搭配? 🤔

口試要準備什麼? 🤔

哪裡有專業指導老師? 🤔

志光學儒保成

複試救星來了 口試訓練課程

履歷自傳 編寫教學	自我介紹 表達精進	服裝儀態 搭配建議
一對一個人化 批閱指導		

檢視個人演練，專業師資點評建議

詳細內容請洽志光學儒保成全國門市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國營事業新進職員)

三、甲、乙為情侶，於熱戀期間雙方從事親密行為，甲趁乙未察覺時機偷拍乙之性愛裸照收藏，後續甲因工作繁忙冷落乙，致乙另結新歡，甲遂心懷怨恨，將乙裸照上傳網路平台散布，並標註「下賤母豬、破麻仔、從事特種行業」等文字，嗣後乙不堪羞辱自殺身亡。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20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這題就是社會上常見的色情報復，本身並沒有什麼很特殊的法律爭點，主要在測驗同學的就是對於相關法條是否熟悉而已。

【擬答】

- (一)甲偷拍與乙其性愛之行為，成立妨害生活秘密罪(第315條之1第2款)：
1. 客觀上，甲竊錄乙非公開之活動及其身體隱私部位；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二)甲將裸照流出的行為，成立加重妨害生活秘密罪(第315條之2第3項)：
1. 客觀上，甲散布前條第2款之竊錄內容；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三)甲上述行為，成立散布猥褻物品罪(第235條第1項)：
1. 客觀上，甲散布足以刺激滿足性慾，並引起一般人羞恥感之照片，且依題所示甲應未採取安全隔絕措施；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四)甲上述行為，就流出性愛照片本身，不成立加重誹謗罪(第310條第2項)：
- 公布他人裸體或性愛之照片或影音是否即為妨害他人名譽，解釋上不無疑義。實務上大多傾向肯定誹謗罪之成立，然而學說上有認為，此類影音所傳達出的訊息即為「此人曾與人發生過性關係」，至於觀看者有何感受，則取決於個人道德觀，未必損害被害人之名譽，故否定本罪之成立，本人亦採取此學說見解，故甲不成立本罪。
- (五)甲上述行為，就標註文字部分，成立公然侮辱罪(第309條第1項)：
1. 客觀上，甲標註之文字顯屬侮辱行為無疑，且甲公然為之；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六)甲上述行為，就乙自殺死亡部分，不成立過失致死罪(第276條)：
- 客觀上，甲散布乙之裸照的行為與乙的死亡結果間具條件因果；就客觀歸責而言，甲業已製造法所不容許風險無疑，然該風險應未實現，因被害人竟因此自殺顯屬反常因果歷程，且退步言之，縱令風險實現，被害人基於其自由意志選擇自殺，亦屬被害人自我負責事由，而否定此結果在構成要件之效力範圍內，故甲對此並無過失，不成立本罪。
- (七)競合：
1. 甲先後所違犯之妨害生活秘密罪(第315條之1)與加重妨害生活秘密罪(第315條之2)應屬數行為侵害一法益關係，依照「不罰前行為」之法理，論以後者即足。
 2. 又甲流出乙裸照所成立之各罪均係透過一行為違犯，保護法益各異，故應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國營事業新進職員)

四、警員甲、乙開車在街上巡邏，見丙男從巷子內竄出，警員見其衣衫不整且臉上有抓傷痕跡，並手持女用名牌包，隨後聽見丁女大喊「小偷，不要跑」，警員來不及問話，丙男即拔腿狂奔，警員甲在後追逐，警員乙開車包抄，最終將丙男制伏。請依本案例回答下列問題：(2題，每題10分，共20分)

(一)請問拘提與逮捕的概念及相關規定為何？

(二)請論述警員甲跟乙的行為是否合法並敘明理由？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基本觀念考題，只要對於拘提與逮捕有基礎的認識，應該就可以拿到不錯的分數了。

【擬答】

(一)拘提與逮捕均屬短期人身自由拘束：

拘提與逮捕，二者合稱為拘捕，都是一定時間內拘束被告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目的在於保全被告，或蒐集、保全證據。原本，拘提是指有令狀的短期人身自由拘束，而逮捕則是無令狀的人身自由拘束。但在現行法下，一方面拘提並未貫徹令狀原則，而是採取二分模式（偵查中檢察官決定，審判中法官決定）；且在立法增訂第 88 條之 1 後，該條的性質位於拘提與逮捕之間，更使拘提與逮捕的界線趨於模糊。因此，現在多半以「拘捕」合稱，而不會再嚴格區分拘提或逮捕。

(二)甲、乙所為應屬（準）現行犯逮捕而合法：

依題所示，丙男之行為應符合第 88 條第 2 項所稱「犯罪在實施後即時發覺者」之現行犯，且亦符合同條第 3 項第 1 款「被追呼為犯罪人者」及第 2 款「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之準現行犯，因此，甲、乙得依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逮捕丙。且在題目中，亦未見逮捕本身或使用械具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情事（第 89~80 條），故其逮捕行為應屬合法。

志光 學儒 保成

112年 虛實整合

多元學習新型態

重聽OK 旁聽OK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學儒、保成門市

五、甲因竊盜罪名(刑法第320條)被檢察官提起公訴，在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49條要件下，某地方法院簡易庭逕以簡易判決處以甲1年有期徒刑，緩刑3年。惟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至地方法院合議庭，試問若地方法院合議庭認為甲無罪，應如何審理？(10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這題並不難，就是簡易判決處刑的法條操作而已，各位在研讀簡易判決處刑的時候必須要把一個原則：簡易判決只能判有罪，而且判下來原則上是不用進去關的刑度，這樣才可以！如果法院發覺案件根本是重罪，或者無罪等情形，就要把程序轉為通常喔！

【擬答】

(一)簡易判決處刑，法院僅能諭知特定種類之有罪科刑判決：

第 449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由此條文可知，簡易判決處刑僅能諭知特定低度刑罰之有罪科刑判決(即實務所謂之「虛刑」)，而不得諭知無罪判決。

(二)如法院認為被告無罪，應將程序轉換為通常後始能諭知無罪判決：

1. 當法院審理後，發覺係爭案件並非簡易判決處刑所能諭知之判決時，依照第 452 條規定：「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此時，法院應將程序轉為通常後，繼續審理本案。
2. 另依實務見解指出，地方法院簡易庭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提起上訴，而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依同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準用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意旨，應由該地方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逕依通常程序審判。其所為判決，應屬於「第一審判決」，檢察官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91 年台非字第 21 號判例參照)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國營事業新進職員)

六、甲販賣毒品給乙，甲為被告，某日檢察官以證人身分訊問乙，因檢察官前一晚與家人吵架，夜不能寐導致精神不，一時不察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2項之告知義務，逕行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結文後具結而為供述，請依本案例回答下列問題：(2題,共20分)

(一)證人的拒絕證言權法理及相關規定為何？(5分)

(二)檢察官疏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2項之告知義務，其所取得之證人證詞，對於本案被告有無證據能力？請從權利領域說及權衡判斷說論述之。(15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十分熱門的老考點，違反不自證己罪拒絕證言權對於本案被告證據能力的影響，由於題目中已經提及這兩說了，所以得分關鍵就在於同學對於各說理由的論述了。

【擬答】

(一)拒絕證言權的法理主要在於利益權衡，相關規定如下：

1. 刑事訴訟的重要目的之一在於發現真實，因此本法第176條之1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然而，本法亦設有拒絕證言權的規定，其主要理由即在於：禁止不計代價的發現真實，亦即，若貫徹所有人均必須於他人案件作證之義務，將可能造成發現真實與其他價值間（諸如親情、守密義務、不自證己罪等等）的衝突，故本法設有拒絕證言權的規定。
2. 現行法承認之拒絕證言權計有：公務關係（第179條）、親屬關係（第180條）、不自證己罪（第181條）、業務關係（第182條）。

(二)此種情形，所得證言對本案被告有無證據能力，應權衡決定：

1. 權利領域理論：此說認為，本法第181及第186條第2項規定均為專為保護證人的條文，若是訊問程序有所違誤，受訊問的證人自然可以主張其違法，請求排除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但是對其他被告來說，此一程序瑕疵並未侵害其任何權利，自不得主張其程序違誤。
2. 權衡理論：此說認為，其實所有的取證規定都跟被告的程序脫不了直接關係，且第158條之4也並未以「侵害被告權利」作為其要件，故該證言對本案被告之證據能力有無應依本條認定。
3. 上述不同見解，本人認為應以「權衡理論」較為妥當，因刑事訴訟法上的相關規定，或多或少都與被告的權利有關，如欲強行區分係爭規定所保護者為何人，恐有困難。而依照權衡理論，雖此違法取供對甲的權利影響非輕，然本案屬販毒案件，侵害法益嚴重，故權衡後應認為，該供述對甲仍有證據能力。